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市管理局)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市管理局)建设凤和东街项目;
2. 工程地点: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;
3. 工程规模: 凤河东街(与航海路交接处)规划道路红线宽 46 米、长 30 米,建设内容含道路、三水工程、交通、照明、电力、通信、绿化工程等;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1749714.46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款;
5. 通用条款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田二旭, 身份证号码: 410423199003271599, 注册号: 3303542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1. 签约酬金(大写): 壹万柒仟元整。

支付方式: 本项目监理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%, 剩余 20% 款项分批支付, 分批支付方式如下: 1. 审计结算完成,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 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 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施工工期及保修期（施工准备阶段、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，包括资料整理、竣工备案和保修期等全部内容）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- 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职责与相关服务。
- 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：____2025____年____12____月____1____日。
- 2. 订立地点：____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____。
- 3. 本合同自委托人、监理人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，本合同一式____捌____份，双方各执____肆____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附则

- 1. 委托人、监理人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，双方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- 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委托人: (盖章)

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帅朱
印广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署页)



监理人: 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大厦
619号

邮政编码: 450000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

账号: 3719 0834 2510 501

电话: 0371-65059596

传真: 0371-65059596

电子邮箱: huiyuan211231@163.com